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號伍第 元千一併每售零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張一報公號本) 元萬五十一每售年零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七十三每售年全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提任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特任吳鼎昌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特任薛岳為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稱，該省鄜州縣長周鴻烈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本年三月共匪進犯鄜州縣城時，督率地方團隊，配合國軍，竭力固守，身受重傷，自戕以殉，殊堪欽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專門委員沈重宇呈請辭職，沈重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邁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高泰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高德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錚為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會紹發為地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道卿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存性權理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樹萱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盧自勵權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正一為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西康省水利局會計主任王榮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運展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關華錫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陳翔文、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金開國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承祐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世培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柏樞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文鏡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留省工程總隊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銀國英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錄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楊登瀛、陳軍仁、張振華、宋毅、陳克立、洪九疇、熊飛、劉知節、李瀾、朱焯亮、何畏、區錦漢、盛明真、柳康五、李靈運、胡運開、石點、張雲程、阮光宇、伍善政、蔣自蒙、龔自強、荆荆、黃戰寒、樊震、黃潤民、王建超、張世禎、王石夫、劉德培、劉秀峰、陳子芳、盧光傑、杜紹凱、王大權、張斌、曾毅、朱同晉、胡仕藩、黃坤山、劉祚漢、謝俊漢、王崇仁、劉紀明、程鵬、朱賓秋、崔繼秋、侯振漢、夏肅中、王佐才、鍾詔、李文度、劉汝璣、謝鐵龍、余八傑、鄧鶴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朱道生、劉鎮宇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高振家、張威、朱紹祥、黃開秀、徐鵬飛、黃壽民、李樹華、高浪鈞、劉義崑、楊登、柳溪、張亦飛、胡震、史鶴書、郭從善、舒少安、蔣嶽、張燦之等十八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陳雲直、李國齊、王導偉、楊特白、李少康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謝良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政伯、鄭國鼎、鄒新屏、余家駒、陳南洲、李玉振、李敬民、吳宜賓、李為幹、胡定一、于憲章、伍恆、方光明、葉洪濤、周章憲、張大綸、資揚烈、劉開明、盧國璜、甘恕、喻偉龍、賀喻龍、陳庭陰、尹作雲、彭佩寰、丙南、張慶、唐秉乾、王楚俊、蘇守璞、邱子衡、張驥、譚超羣、李學武、孫啓培、朱炳焜、王明性、干安國、程惠彬、孔照鑾、魏書橋、曾其華、韓沛然、孫啟平、楊紹吾、田振球、李治平、李紫峰、邱偉、徐正雅、李震民、謝昂、葉沛然、李其玉、柳慶全、刁遠鵬、廖林燦、陳其吾、盧瑞璋、鍾一超、張楚濶、李濟成、余兆奎、黃慶全、刁遠鵬、廖林燦、陳其吾、盧瑞璋、鍾一超、張楚濶、李濟成、韓直清、許鶴亭、梁果行、周子才、胡俊康、何曙、夏世俊、李際昌、周之楨、王唐、王廷璽、曾樞樞、李祥今、王占換、宋廷驥、孫幹、劉樹仙、盧子葵、許之藩、唐俠夫、巫振中、羅琦、譚今、李枝盛、王坤、呂毓鑫、李樹藩、胡楷、張子良、李友桃、殷季璞、王德森、趙錫驥、張巖、馮其昌、李恆彰、嚴伯祥、喬文貴、韓協興、李樹芳、王麗生、孫福元、黃元慶、宋俊賢、陳子珊、彭澤、崔永勝、譚邦彥、宣博燾、陳振聲、杜紹峰、石柱、歐陽良才、王俊文、李宏盛、吳興智、陸鳳翔、尤克恕、盛毅聚、吳導中、李萍、盛衡連、畢元鑫、夏士英、邱敬學、陳翼東、陳伯等一百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盛邦、熊正沅、龍飛舞、宋惠龍、葉家紹、吳清義、蕭有作、張保利、劉克齋、劉君明、呂克強、汪佩華、蔡勤、藍毓材、蕭雲、張根羣、黃柏森、朱鳳山、陶登奎、張會賢、何綏之、王晉棠、苑墨白、李昌培、柳介華、劉新猷、馮玉成、喻選武、石澤波、楊佑虎、彭啓謙、謝立禮、梅馨、賓神驤、高樹生、李龍山、吳劍琴、任振華、王耀武、陳子文、馮毅、陳瑞之、王域釗、葉真、王先略、張振仙、楊哲、俞昌域、劉鑄寰、劉榮柏、王明齋、戴劍勳、朱璋、王昭、席耀南、伍桂薰、徐海清、曹楠、李青雲、李召棠、高維鈞、國凌雲、孔慶民、王書麟、劉子烈、丁伯衡、胡應南、陳自強、田恆貞、王

寅宇、謝如威、秦獻、馮漢升、譚石泉、洪德劍、殷定鈞、胡建中、金燦、潘自平、晏佐才、王家樹、李道之、田玉、李煥新、盧志修、張建震、陳九皇、陳質、陳履冰、任佐良、孫雲峯、辜仁輔、彭進賢、吳逢祥、金如玉、劉莊祥、蔣植五、吳雨三、方英、周書卿、陳凌雲、李放之、謝昆文、陳文華、張錫齡、劉秉光、王采蘋、王福雲、黃開閣、李珊、楊建華、唐繼順、馬越祺、趙德鑫、趙應謙、易傑生、范鑫、夏嘉堯、陳仕傑、楊敬修、朱聖彬、段漢英、孟北嶺、趙良、周起、任令名、單玉清、何蒸、蔣嵩嶽、彭茂英、鄭國藩、楊光輝、鄭紹斌、李輝、陳再銘、張伯濤、魏特真、曾智方、鍾森、陳有為、余肇新、傅先恆、王禮柏、邱克璋、李公權、王治慶、黃瑞英、方仕華、王駿南、徐照宇、李次琅、湯大德、賈興禮、白鵬飛、管楚桓、時仲仁、李國瑞、陳力新、劉兆之、馮藝仁、田儒德、黃國康、蕭興強、張效西、劉曉東、王立志、陳象賢、崔志順、牛文卿、潘篤政等一百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蔡志遠、顧鎮東、曾繁璣、歐陽森、范希純、葉時煥、張憲、呂華、黃寶祥、王貴廷、劉永長、何鏗、劉壽齡、趙丕根、蔣楷、鍾植吾、蘇正谷、周鶴琴、徐乃琴、成玉龍、孟繼信、鄧信芳、胡在山、柯國幹、蔡富德、曹啓春、李如嵩、林其聲、劉耕、董名棟、余應霖、劉名杞、鄭韜、凌承啓、吳執一、趙清臣、陳銘、汪國光、張生傑、袁建楠、張康明、汪世顯、楊成基、王佑民、張政儒、仇驚、李鶴鳴、劉德明、曾浩然、陳峻森、秦克斌、段貴嵩、李萬里、陳君南、彭永光、齊軍、李鵬、王殿位、田成秋、楊冠華、姜珍、林兆南、黃潤麟、徐正模、李國衡、徐濟川、李鳳林、鄧希聖、龐興餘、榮宗濤、朱秀山、周光輝、徐樹棠、劉錚、范德馨、李伯涵、黃偉傑、鄧錫雄、熊灌清、劉伯勳、李明信、周振武、盛伯秋、祝景沉、陳勝坤、陶光揚、黃仲耕、陳樹濱、陳洪詰、張振漢、程延智、賀正明、周一致等九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呂炳南、魏宗畢、支大坤、楊守先、范文彬、沈祥賓、王泰來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芝放、袁亞雄、張啓勳、白建山、史遇瑞、熊郁等六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賀劍雄、楊有餘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吳武烈、鄧堃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郭蓋英、黃玉龍、王迪之、陳德昌、宣國綱、曾聖脈、陳連輝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梁德隆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朱纓、陳錫之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程瞻、鄭克典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王德裕、張永定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元榜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王亦民、王殿選、劉文毅、楊和欽、郭楨之、劉興銜、胡錫年、黃隲民、張璧、王兆旭、李偉、胡達夫、楊志誠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胡善輔、易忠恕、張桐賢、徐萊、汪甲生、金鵬、張鳳岡、馮本滋、向仲適、楊情先、楊鼎、馬問樵、王恕人、劉萬榜、陳向欽、張金

園、張尊邨、李泛雲、祝國賓、夏卓夫、葉鏡鑫、李明倫、雷啓闊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紹遠、周濂凡、余聯福、徐茂本、黃醒塵、周濂非、閻志鵬、杜仁安、彭樹榮、李金聲、方學山、陳克明、陳治平、李鏞、夏錦章、孔伯祥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余紹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任希堯、易映華、唐璋、張佩華、唐耀華、倪益三、易子書、沈中啓、邱思靜、許銘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徐駿初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駱志雄、潘冕昌、龍勁桓、劉澤和、王超、莫肇滄、董浩然、葉其豐、陳麟基、施青、林建中、吳軍凱、雷英、許超、施惠之、林達、袁海容、鍾錫球、陳國良、鄧瑞琪、黃錫彤、鄧華強、林英俊、李榮、歐陽焜、陳國垣、鄭心濟、張鴻鈞、符篤初、宋以源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水濱、劉仲元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劉瑜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陳鉄輝、黃正平、林菁、葉瑛華、魏中堅、劉瑞蒼、丘逢華、王孫延、丘文燦、林秉周、客顯人、彭駿程、李冠民、朱蓬仁、梁大文、李崇年、廖叔衡、馮興仕、彭蝶仙、陳杞棠、謝中柱、易正國、李平華、王城燦、王海雄、李福、符英憲、姚樹松、馬奮民、王幼梅、鍾汝柱、吳啓鑿、李仁鎮、胡自榮、侯元昌、鍾傑、林玉琦、劉義宜、劉錦春、楊震球、林獻森、黃德榮、陳百揆、陳勵餘、林學明、李崇燕、鄧偉榕、韓杰、蔡明仲、楊詠芬、吳澤章、李綱中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黎園、李鏡、黃成雄、沈貴荃、鄧卓生、崔煜先、江鉅源、陳培端、甘崇韜、鄧道強、黃以釗、黃國棟、黃景新、申民三、楊慶文、卓登元、李壇青、黎上達、郭家瑞、鄭權、郭海明、李振文、李呈藩、金宗彝、陳志強、賴中強、蕭馳雲、黃靜、謝乃玉、譚幹生、楊讚良、李格、胡啓琳、鄧蚊、鄧鴻鈞、周永康、陳任、朱品呂、崔元夏、歐鏡輝、葉伯修、林其元、李龍飛、敖敏超、蔣鵬、劉一堅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蕭有嵩、汪啓義、郭中博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師良、梁略、任寅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寧家准、鍾梓芳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張仁文、吳我智、吳鴻弼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寶漢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江驥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羅天畧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敖租斌、陳林鋒、方玉瑾、陳卓才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覃佐丞、曾振漢、莫奎才、楊金錫、李民、張

翼飛、梁仲光、周養葵、廖忠華、黃祖軒、謝覺、李凌聲、周仲倫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梁瑞芝、鍾鉄強、王柱芳、楊錦山、盤寶年、黃介宇、李家鄒、李彥龍、秦豪、陳遠高、何羣、孫吉三、侯應昌、曹廷炳、黃成、胡雲程、賴其帆、周毓斌、藍相楷、呂濟、李昆雲、周清銀、羅達輝、陳遠計、鄧士仁、零沂、黃法式、盧義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雷漢華、謝雲飛、黃士林、黃秉新、邱廣榮、夏同輝、謝文基、龐伯倫、歐陽泉賢、湯有德、潘少清、余任仙、韋曜、陸美和、馮振禹、凌有成、黃盛安、謝漢升、姚伯堅、覃祿安、謝立賢、周彥寬、梁植柵、盧中強、侯祖昌、符可標、龐轉天、蔣叢堅、李冠一、李奇才、何秉奎、鄧紹儀、林家駒、梁興中、邱克倫、李瑞祥、傅克繁、孔慶潤、凌飛漢、黃靜波、劉成熙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韋博之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蔣一萍、蒙紹林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周為劍、陳佑道、梁柱民、李振中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

請將劉長華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楊運新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惠儀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第三三三七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合肥縣民杜崇模，因歸宗申請恢復原丁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歸宗合約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迤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辰灰印附肄業證明書一紙歸宗契約一件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一五四二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南京市公教人員五月份米麵代金業經核定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一市斤(即四分之一袋)為伍拾貳萬元，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飭本部儲運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長養糧備二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李翰堂, 陳子柯, 胡鉅能),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應通緝姓名' and '被通緝姓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王元恆, 吳漢昇, 蔡桂昌),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and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京)訓刑(一)字第六〇三〇號訓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卅七)法字第一六六九九號訓令內開,查甘肅西和縣鹽官鎮鎮長康建都,前於通緝該省文縣涇川等縣逃犯韓文俊等二十二名案內,由本院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以平捌字第一七四九〇號訓令通緝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三日(37)實字第二三五六號呈稱,「該康建都業已自行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康建都一名,本署曾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以署平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通飭協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件

案准廣西省會警察局三十六年亥癸法代電內開,查本市賭風甚熾,迭奉省憲令飭嚴拿,惟關於適用法律,殊有疑義,茲分述於次。(一)圖利供給場所或聚賭博之案件,如係在私人住宅內破獲,是否可認為刑法上第二六八條之罪犯,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二)圖利供給場所或聚賭博,主犯在逃,其餘賭徒是否上述法條之從犯,抑依違警罰法處罰。(三)某宅或某店舖以賭博麻雀牌或撲克牌九等為常業,是否觸犯刑法第二六七條之罪。上三項有關本局職責問題,謹電查照,敬希解釋賜覆,俾便遵辦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九六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補登)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准廣西省會警察局代電,請解釋賭博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博,其賭場設在私人住宅內,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博主犯在逃,其餘賭徒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處斷。(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所謂以賭博為常業,係指以賭博營生者而言,其賭場設在何處,賭具係用何物,均可不問。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Rows list individuals like 蔡李素 (Cai Lixu), 黃貴美 (Huang Guimei), 張玉英 (Zhang Yuying),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Rows list individuals like 陳美津 (Chen Meizhen), 劉富士 (Liu Fushu), 曾房子 (Zeng Fangzi), etc.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盧揚興 廣東潮陽地方檢察廳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揚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呈，以潮陽地方法院檢察廳盧揚興偽造廣東省立梅州中學畢業證書，經令潮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嗣據呈復，以該員犯罪期間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係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規定，應在赦免之列，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轉請察核到部，同部以刑事部分雖經赦免，然偽造證件仍應依法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本會對於被付懲戒人之飭具申辯命令，係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送達，迄今逾限已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時，仍得為懲戒處分，本件被付懲戒人盧揚興偽造證書一案，其刑事部分雖援赦令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然核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殊欠誠實，自應課以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揚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三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陳軾羣任為陸軍憲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李振聲」係「李振東」之誤。又第三一〇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壇署四川省雷馬屏茂沐黎務管理局秘書一令，「樊壇」係「樊慎」之誤。又第三一一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奇明克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一令，「任命」係「派」之誤。又本報第三二二五號府令欄，派方景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一令，「專門委員」係「專員」之誤。特此一併更正。